

3.2.1 學雜費使用情況

1.本校學雜費收入主要運用如下：

※支應推動教學、研究、學輔等校務運作所須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修繕維護費。

※提撥優異學生獎勵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。

※挹注教學設備增購汰換及校舍、專業教室整建所須經費。

※配合校務發展爭取各類補助技化學校相對提撥之配合款。

2.學雜費使用相關資料，請另參閱本校財務公告專區，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cuf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183&pageID=3643>

3.2.2 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

※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及考量經濟環境因素，自93學年度後即未調整學雜費。

3.2.3 支用計畫

※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及考量經濟環境因素，自93學年度後即未調整學雜費，目前暫無相關資料呈現。